

长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

长财社指〔2021〕1273 号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提高预算的完整性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《关于全面推进医疗保障市级统筹的意见》（吉政发〔2020〕3 号）和省财政厅、省医保局《关于下达 2021 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吉财社指〔2021〕568 号）文件，为进一步完善我省医疗救助制度，全面落实大病兜底保障制度防线回归基本医疗保险、大病保险、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制度框架，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采取因素分配法测算，经测算，现下达你地 2021 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1176 万元。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补助资金

医疗救助补助资金（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部分），用于补充城乡医疗救助基金，由各地用于资助城乡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，并对难以负担的个人自负费用给予补助，执行中市直支出功能分类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”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30307 医疗费补助”；区级收入列“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功能分类列“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管理类型列“项目支出”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省级财政补助资金下达后，各地财政部门在分配直达资金

时，请按如下要求办理：

（1）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3 省级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（2）在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，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同时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各地将省级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，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，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陆，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。

附件：2021 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

长春市财政局
2021 年 9 月 2 日

附件：

2021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	应补助金额	已下达	此次下达补助资金		
				小计	省级补助资金	中央补助资金
	直达标识				03省级直达资金	01中央直达资金
1	市本级医疗救助资金财政专户	4054	2993	1061	787	274
2	双阳区	1006	1022	-16	-16	
3	九台区	1104	973	131	131	
合计		6164	4988	1176	902	274